

常州博物馆会议室一体化显示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J202310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常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友情提醒	4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博物馆会议室一体化显示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J2023106

项目名称: 常州博物馆会议室一体化显示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谈判 询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3.5万

采购需求: 常州博物馆会议室一体化显示终端采购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平板设备及综合布线。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接甲方通知1个月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质保期: 3年, 质保期自采购人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

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谈判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

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要求

①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谈判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谈判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2、澄清：

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

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常州博物馆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8 号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19-85165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

0519-85782855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二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及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谈判保证金中扣除该项

费用。

5、谈判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谈判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采购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谈判截止日期和竞争性谈判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谈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项目编号：ZYJS-SJ2023106

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取消其成交资格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
项目编号：ZYJS-SJ2023106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谈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4.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4.7.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谈判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谈判小组认定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谈判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当场宣布预成交供应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谈判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谈判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谈判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需求分析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实时沟通越来越频繁，对快速的信息化沟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们的沟通无时无刻不依赖于会议。一个现代化的多功能会议室除了要满足传统简单的会议要求外，还应具有高雅格调的优美音质、清晰的图像演示。

常州博物馆的会议室目前使用的是投影机加幕布的方式，投影机和幕布已经使用多年，投影机硬件老化严重，图像输出亮度不够，图像模糊不清。LED 一体机自带安卓系统，一键开机。具备无线投屏功能，手机和电脑都可以进行无线投屏。LED 一体机集成了投影机、电子白板、幕布、音箱、电视、电脑等诸多会议室办公设备，可以做到一物多用。不仅化繁为简，使会议室环境更为简洁舒适，还不占用空间；同时高清晰度、高亮度、高对比度的显示特性，解决了传统投影设备在显示上对光线有过多依赖的不足和限制。可以通过互联网实现会议现场音、视频和屏幕书写内容的跨空间传输，完美诠释远程视频会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1 个月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联系产品厂家对其提供的设备、软件进行维修或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2）质保期内，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成交人维修人员需按约定赶到现场提供故障排除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白天 8 小时、夜间 12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如涉及非本次采购的其他网络设备故障，仍需协助甲方排除故障，直至甲方系统

完全恢复正常。

(3) 超过质保期的设备，如遇生产厂商产品调整停止生产，成交人需提前通知甲方，并同时告知可替代的新产品。如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校方仍需维修时，成交人应按当时同类产品的市场维修价格提供产品维修。

(4) 技术培训要求：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物资设备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采购人现场技术指导，对采购人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按要求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成交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成交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成交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三、技术要求

系统概述

工作环境温度：-10℃-40℃的环境下连续正常工作

工作环境湿度：10%-80%RH 无凝结

工作供电电压：100-240VAC 50/60Hz

屏幕具有防结雾、防潮、防尘、防霉变、防高低温、防静电、防震、防电磁干扰、防工业干扰、阻燃等防护功能

电气方面具有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防护措施

在系统设计中对上述环境条件留有适量的冗余，可在一定条件下，在更严格的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产品功能要求：（★本部分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有偏离则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支持视频会议；
2. 内置 2*30W 音响；
3. 内置视频处理功能；
4. 支持帧率转换功能；
5. 支持移动端控制功能；
6. 支持无线传屏功能；

7. 支持蓝牙 3.0 功能；
8. 多种场景模式可选；
9. 支持亮度自动调节；
10. 整机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
11. 全前维护，支持热插拔；
12. 支持 Wi-Fi 双频 2.4G/5G；
13. 支持 Wi-Fi、网线、USB 三种调试方式；
14. 可扩展外置 PC，支持 Windows 系统接入；
15. Android 9.0 系统，内置多款安卓应用软件；
16. 内置 RS232 和 RS485 接口，支持远程集控功能；

产品技术要求：（本部分打★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有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LED 显示屏采用 SMD 表贴三合一技术，灯珠采用 top 型，其内部采用合成金线（钯金），点间距 $\leq 2.1\text{mm}$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 整机显示区域对角线尺寸 ≥ 120 吋，分辨率为 1280*720；

3. ★为降低屏体故障率，提高显示稳定性，产品设计可将电源、接收卡、转接板三合一，即箱体多个模块集成与一块电路板卡上，包含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源、接收卡、转接板等，配合不同点间距灯板即可正常工作；（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4. ★支持一键待机，即设备通电后，通过机器上的实体键或遥控器一键待机、开机操作；整机待机十分钟后待机功耗 $\leq 0.5\text{W}$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5. 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使显示效果更舒适，让机器更节能省电；

6. 不需要其它外围设置，整机支持同时四路信号源输入（其中一路为系统内置，另外三路接口供客户使用，每路都是 4K 60Hz），并同时显示出来，可以通过遥控器进行输入信号源间的切换，显示其中的某一路（全屏）或某两路（两分屏）或某三路（三分屏）或同时四路同时显示（四分屏），且每个分屏的窗口大小支持用户自定义，用户可通过遥控器选择其中的某个画面的音频作为输出；

7. ★整机内置自研 30W 音箱 2 个，内置功放输出的频响范围为 150~20000Hz；同时也预留了两个 3.5 音频输出口和 1 个光纤音频输出口供客户接自己的音箱；整机内置自研

视频会议软件，同时也有预留 HDMI 或 USB 接口供客户接自己视频会议终端；（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8. 所投产品支持使用安卓移动端满足以下功能：实现 OSD 菜单的控制功能，快速打开指定应用，实现整机的鼠标操作功能，连入局域网实现遥控器的功能，可远距离控制整机；

9. 为便于用户在远端对大屏进行画面监控，大屏支持单路画面或多路画面的环路输出；

10. ★要求设备接口满足如下：要求大屏输入输出接口至少满足：USB2.0 \geq 1, USB3.0 \geq 1, Type-c \geq 1, HDMI2.0 IN \geq 3, HDMI2.0 OUT \geq 1, 3.5 音频输出口 \geq 2, 光纤音频输出口 \geq 1, 千兆以太网口 \geq 1, RS485 或 RS232 接口 \geq 1, RJ45 \geq 16；（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1. ★产品箱体尺寸：666*374.6*28.5 \pm 0.5mm, 30 寸设计；重量 \leq 5KG；为了让箱体表面更光泽、颜色一致性更好，箱体采用电泳工艺；（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2. ★为满足项目功能需求，所投产品支持无线投屏功能，把屏幕传到 LED 显示屏且不影响电脑上网功能（Windows, MacOS）；支持手机/平板投屏（Android/iOS），且传输延迟 $\leq 100\text{ms}$ ；（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原谈判供应商公章）

13. ★一体机配置摄像头，支持 1080P 全高清， $f=3.1\text{mm}$ 焦距，水平视角 120° ，自带麦克风，可全向拾音；（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4. 整机内置天线设计，无线模块采用无外伸天线；

15. 发送卡支持倍帧功能，可以将输入为 30Hz 的信号转成 60Hz 信号输出；

16. 为保证大屏可以同时实现无线投屏和上网功能，无需物理网线链接，整机连接可上网的 wifi 后，再用 PC/手机/平板电脑连接整机的热点，即可实现无线投屏的同时实现投屏设备通过整机热点链接互联网上网功能（pc,手机或者平板电脑）；

17. 模组平整度 $\leq 0.1\text{mm}$ ，模组间隙 $\leq 0.1\text{mm}$ ；

18. ★为保证大屏安全使用，避免出现更大的安全隐患，当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会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元器件；（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9. ★所投产品的安卓系统配置不低于：Android9.0 操作系统，CPU：2 x Cortex~A72 + 4 x Cortex-A53 六核，2.0GHz 频率，4G 内存+32G 存储；（提供具有 CNAS 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0. 保证整机的使用便捷度，要求设备通电后，开机时间 $< 10\text{s}$ ；屏幕有自己的 OSD 菜单，实现对其操控时的状态显示；支持 IR 控制，实现对屏幕的亮度、色温、对比度、音量、信号源切换、待机、功能选择等操作；

21. 为保证整机外观美观度，要求下边框可视面及包边可视面采用无螺丝方式，整机最厚厚度 $30 \pm 0.5\text{ (mm)}$ ，箱体间连线完全隐藏于箱体内部，外部无任何可见的箱体间连线；

22. 为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所投产品满足以下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的自动开关机功能；根据使用时间，自动执行除湿功能，延长 LED 灯的使用寿命；且在十分钟内重新开机，可自动进入待机前的画面，可避免重新操作；

23. 为便于大屏日常维护，要求所投产品满足在开机屏幕正常工作的状态下，可对灯板进行插拔操作，不影响其他灯板工作；同时无需任何连线，就能检查、更换灯板；热插拔后显示屏显示正常无任何不良现象；把带有升级文件的 U 盘插到机器上，可通过遥控器操作对机器进行快速的升级；灯板储存校正系数，换灯板后校正系数自带读取不需要人工项目编号：ZYJS-SJ2023106

操作；采用非机械式前维护方式和维护工具；设备有任何硬件问题，能在不拆装箱体的基础上，通过移动灯板，对问题进行判断、处理，箱体外部无可见连线；

24. 为方便用户对设备的运维，可通过 WiFi、网线或串口线连接发送盒对设备进行调试升级；整机支持 OTA 升级功能，机器连接网络后可以远程推送升级文件进行升级；

25. 为方便设备快速调试和维护，屏幕支持显示实际信号物理连线顺序，无需反复查看屏体实际连线；灯板具有参数，可实现屏体参数回读和加载的功能；具有监控每个 LED 箱体的温度、电压、屏体的连线关系、硬件版本等信息；据有屏体连接和输入信号源分辨率是否连接正常显示状态功能；

26. 配合内置系统无线接收功能，可和外部需传屏设备（如电脑等）配合，支持外置设备画面无线投屏置显示屏且不影响外置设备上上网等原有功能，且支持同时连接 8 个无线传屏器，支持同时四画面上屏，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

27. 为保证显示屏的显示品质，要求失控率 $\leq 1/200000$ ，灰度等级 $> 14\text{bit}$ ，刷新频率 $\geq 3800\text{Hz}$ ，亮度和色度均匀性 $\geq 98\%$ ，每个像素点需要具备单点亮度校正和单点颜色校正；

28. 2560*1440 以内的分辨率输入，机器能自动适应满屏显示；且通过机器上的实体键或遥控器调节亮度，有 20 级的调节范围；

29. 为便于用户使用，整机上有“待机/开机、菜单、Bright/ok、-、+键”5 个物理按键，避免遥控器丢失后无法对机器进行操作。

30. 为保证大屏在使用时对人体及设备的辐射安全性，要求所投产品满足在 30MHz~1000MHz 频率范围满足 GB/T9254-2008 辐射骚扰场强限值（B 级）和 GB/T9254-200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限值（B 级）要求；

31. 为保证大屏的使用舒适度，结合使用现场条件，要求用户距离大屏 100-110cm 时，所投产品噪音 $\leq 15\text{dB(A)}$ ；用户距离产品 20-25cm 时，所投产品噪音 $\leq 25\text{dB(A)}$ 。

32. 为保证显示屏的品质，对关键物料开关电源需满足 GB/17625. 1-2012 谐波电流测试中 A 类设备限值的奇次谐波和偶次谐波，带有主动式 PFC 功能；

★产品参数（★本部分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有偏离则为无效响应处理）

整机参数	尺寸	≥120寸
	画面比例	16:9
	分辨率	1280*720
	整机尺寸（宽*高）	≥2678*1616mm
	显示尺寸（宽*高）	≥2664*1499mm
	屏幕厚度	28.5mm
	整屏重量	90kg（不包括支架、壁架条）
	建议视距	≥4.0m
	维护方式	前维护
	安装方式	支架、壁挂、吊装
光学参数	亮度	100-550cd/m ² 可调
	刷新率	1920-3840Hz
	灰度等级	13bit-16bit
	对比度	3000:1
	色温	2300-9300K可调
	可视角度	水平≥160°，垂直≥140°
	LED寿命	≥100000小时
电气参数	工作电压	100-240VAC 50/60Hz
	整机待机功率	≤0.5w
	整机平均功耗	0.74kw
	整机最大功耗	1.85kw
系统参数	操作系统	Android 9.0
	CPU	双Cortex-A72 大核+四Cortex-A53 小核，频率2.0GHz
	内存	4GB
	存储	32GB
	音频	内置2*30W 音响，频响180Hz-20KHz
	媒体格式	支持MPEG1、MPEG2、MPEG4、WMV、MKV、TS、flv等主流视频格式； 支持MP3 等音频格式； 支持JPG、JPEG、BMP、PNG、GIF 等图片格式。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10℃-40℃
	工作湿度	10%-80%RH 无凝结

实现的效果



四、验收标准

成交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

1. 出厂检验：成交人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

2. 到货检验：货物运达目的地后，采购人通知成交人派员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采购人向成交人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若成交人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采购人向成交人索赔的有效证据。

3. 安装调试检验：货物安装调整后试运行，试用期 1 个月，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若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 配套服务检验：成交人必须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等服务；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提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行运行

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成交人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成交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采购人代表共同复验。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成交人负担。上述索赔，采购人从付款中扣除。

五、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5 万。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3.5 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量保证服务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招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

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服务期为叁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

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

① 电话：_____；② 微信号：_____；③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地址：_____。

① 电话：_____；② 微信号：_____；③ 电子邮箱：_____。

箱：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3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注：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单位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

3、报价相同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4、所投产品技术资料（自行提供）
- 5、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

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J2023106 号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会议室一体化显示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J2023106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博物馆会议室一体化显示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J2023106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合计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6: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打★号指标技术要求，无偏离”并逐条响应、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其他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J2023106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 类别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服务要求或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要求中带“★”号的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谈判供应商须在偏离表中将所有带“★”号的指标逐条进行表述，并注明“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逐条响应、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其他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按谈判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